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其中董事吴昊、吴锋、王会臣、陈佳、章击舟、张如积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参股子公司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全部出资及对应的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上海一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受让中联合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宝莫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宝莫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34,112,840.75加元，本次增资的方式为公司以所持有的对宝莫国际债权34,112,840.75加元出资。

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等境内主管机关以及香港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宝莫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投资设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